

在线庭审、线上执行、“云座谈”……

上海司法服务“疫”刻不停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胡蝶飞
夏天 翟梦丽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童画

3 月以来，随着上海疫情快速蔓延，多个住宅小区因防疫需要实行封闭管理，部分当事人因为疫情防控不能到庭参加诉讼，不少法官、检察官也被隔离在家，无法到院正常开庭。

疫情防控不能松懈，司法服务同样不能停摆，连日来，沪上法院、检察院的守“沪”者们“智慧”上线，充分依托信息化手段，全力提供优质司法服务，用责任和担当守护着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



浦东法院异步审理案件



金融法院在线庭审 通讯员 陈伟 摄

代理律师疫情阻隔无法来沪？异步审理显神力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市法院探索开展“云立案”“云庭审”等便民举措，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点赞。当时为开展线上庭审“打样”的是自贸区法庭副庭长徐慧莉在线成功调解的一起涉外商事纠纷。

近日，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又有一道难题摆在了徐法官面前——在两起涉 330 万只 KN95 口罩的买卖合同纠纷中，原告称其将被告供货的口罩出口国外后，海外客户认为这些口罩的过滤率不达标，原告遂起诉要求退货。被告却坚称产品质量符合约定。因此，原告申请对口罩过滤率进行司法鉴定。

然而，涉案口罩的保质期只剩短短 20 天。如果不及时委托鉴定，一旦口罩过了保质期，鉴定结论将不再具备参考价值。

在鉴定程序启动前还有一个必经程序，就是要确定原告提供的客户退货产品，确由被告供货。但目前除原告一名代理律师外，两案被告的代理律师均在外地，受疫情阻隔无法来沪。

这一次，自贸区法庭再次亮出妙招——借力“异步审理”“高科技”。

所谓“异步审理”是一种法官与诉讼参与人以非同步方式在线完成诉讼的审理模式，不仅可以打破时空限制，将各方观点随案生成笔录等诉讼文书，还能即时生成和传输照片、视频等文件。当事人亦能随时、随地、多次缩放、播放、回放，因而在证据交换等程序中具有显著优势。

3 月 18 日上午，身处上海、宁波、昆山三地的原、被告律师以异步审理程序参与听证。最终，在法庭的在线主持下，当场查勘外包装、比对提单和空运单开箱核对各项产品信息，并即时上传照片和视频，由两被告反复核验。经法院审查，目前两案司法鉴定的条件已经具备。当天下午，徐法官第一时间将鉴定材料移交相关部门。这意味着本案鉴定程序已顺利启动。

法官隔离在家如何办案？居家在线也能开庭

当事人、代理律师居家，法官可以通过在线审理的方式化解时空不一致的困境，但如若法官自己也被隔离在家呢？

“审判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法官不可能完全成为‘SOHO 族’，网络办案也不可能完全取代线下办案，但网络办案无疑提供了一种非常重要的补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三级高级法官宁博在自家小区被封控，转入居家网络阅卷后，发出这样的感言。

“那么多案子压在那，审限在不停地走，当事人急着等结果……但此时此刻，我手上没有片纸卷宗，也连不上办公网，怎么办？”在几年前，这恐怕是个让法官们无解的问题，但是随着这几年无纸化、网络化办案方式的探索，这个问题有了一些解决方案。此前，上海一中院推广过全流程网上办案，其中包括了卷宗单套制归档。宁博让能够正常上班的同事帮忙，将他需要在内网阅卷的案件卷宗同步至“上海法院”APP，实现手机阅卷。“只要能能够阅卷卷宗，结案进程就能够继续推动。”宁博表示。

事实上，不仅可以居家阅卷卷宗，在法官居家不能到庭的情况下，通过在线的方式同样可以开庭审理案件。金山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沈亚岚法官就在居家隔离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开庭的方式审理了一起案件。

被告山东某公司陆续向原告上海某公司采

购货物共计 374 万余元。然而，截至起诉时，原告认为被告尚欠付货款 49 万余元，遂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所欠货款。

被告公司位于山东省，因为疫情短期内难以来沪，若审理周期因疫情延长则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沈法官决定采取居家在线开庭的方式解决纷争。

但居家开庭不同于法院线上开庭，手中没有案卷材料，法官和当事人都难以核实证据原件，如何让当事人对涉案证据进行有效举证质证也十分关键。

为此，法官、书记员、技术人员做足了庭前准备。沈法官提前耐心细致地引导双方先行一一核对手中的证据。同时，引导原被告双方组建微信群，通过线上方式对往来账目逐一核对，将原本争议的欠款数额逐步厘清，最终形成双方均认可的欠付货款金额。

庭审前，沈法官在线调取案卷材料和当事人信息，进行案件的梳理分析，也分别引导诉讼双方当事人通过 12368 在线服务系统阅看相应的诉讼材料，确保当事人做好充足的准备。

庭审中，由于居家审理的特殊性，沈法官还特意放慢了审理节奏，以便于在异地参加案件审理的书记员可以准确无误地记录审理过程。最终，案件开庭审理顺利结束，原被告双方经过法庭对事实的梳理，形成了初步的调解方案。

“线上”执行“疫”刻不停 足不出户履行判决

“叮铃铃……叮铃铃……”，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在上海金融法院执行局钟明法官办公室内响了起来。

“请问现在法院还能正常接待吗？我们公司的基本账户被法院冻结了，无法缴纳税款，没法给租户开发票收租金了，再这样下去商场就得关门倒闭了……”电话那头，一起金融借款合同案件的被执行人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实业公司”）代理人声音显得焦灼万分。“不能够允许我们从基本账户中支取一部分资金向税务机关交税？”某实业公司代理人向法官提出申请。

为保证国家税收和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应当允许被执行人缴纳税金，但是否可以从法院冻结的账户中支取，需要慎之又慎。贸然解除对账户的冻结，被执行人将全部案款转移怎么办？若从账户中将需要交税的案款直接发放给被执行人，又如何保证被执行人不会将这笔钱另作他用？

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好能将当事人双方聚到一起充分发表意见。但当前上海疫情形势严峻，双方代理人都被封控，钟明法官决定采用在线系统组织双方谈话，双方均同意采用。

电话拨通的第二天上午，在技术人员庭前的充分准备下，法官、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三方如约实现了“隔空”会面。

隔着屏幕，双方充分阐明了各自意见。综合双方的意见，钟明法官提出由法院对涉案账户内存款进行扣划，金额以支付所欠的税金为限，扣划的钱款由法院直接支付给税务机关。一来，可以确保税金及时缴纳；二来，也打消了申请执行人顾虑。在钟明法官的推动下，双方最终一致同意采用该方案。

执行也能线上办，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奉贤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法官的远程主持下，被执行人足不出户履行生效判决。日前，一位焦急的被执行人给奉贤法院执行局胡双法官打来电话：“法官，我账户被冻结了，账户绑定了孩子学费缴纳系统，现在孩子学费交不了，我现在还在家隔离。欠申请执行人的那笔钱，我正在想办法。请问法官能否约谈双方，以便我和对方谈一下还款方案啊？”

原来，这起借款纠纷执行案件立案后，法院即按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然而被执行人刚搬了家，未能收到执行通知书，也未及时履行义务。如今申请人在江苏，被执行人在沪居家隔离。眼看孩子学费交不了，被执行人焦急万分。

胡双想到了“一案一群”。在双方都无法来院的情况下，通过上海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一案一群”，把法庭“搬到”微信群里。当日上午十点，双方当事人进入该执行案件专属的“一案一群”。经过胡双法官的沟通协调，半小时后，申请执行人同意先解除对被执行人账户的冻结以便被执行人为子女缴纳学费，被执行人也承诺在一周内还清剩余欠款。

检察工作不停滞 “云座谈”堵住行业漏洞

不仅法院的法官们“各显神通”在线办案，检察院的检察官们同样没有停下脚步。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在办理一起涉购车贷款的贷款诈骗案件中，发现在汽车消费贷款领域，行业治理和经营管理已形成一套较成熟的机制，但仍存在一些可能损害金融机构权益的法律风险点。为了更好地推动行业治理，第七检察部原定于 3 月 10 日去涉案汽车金融公司走访，了解企业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

突如其来新一轮疫情，叫停了检察官的脚步：公司方主要参会人员和承办检察官均因为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居家或封闭管控措施。但检察工作的进度不能停滞，

经过协调，在原定的 3 月 10 日，该院副检察长逢政带领办案人员和汽车金融公司的法务负责人、公司律师一起召开了在线会议。会上，企业围绕检察机关事前开具的“提纲”，介绍了汽车贷款业务的基本经营情况和风控、法务工作机制与流程，双方就汽车消费贷款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坦诚交换了意见，检察官立足优化金融行业营商环境的职能，从法律风险防控角度对贷款业务流程的优化和技术手段的更新提出了建议，得到企业高度认同。企业表示，对于自身不足，在今后的经营中进行整改、完善，并发挥行业标杆企业应有的作用，配合检察机关共同推动行业治理。